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72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素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昱達

何錦龍

劉惠娟

被告 鴻和皮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逸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水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,846元自民國
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